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楊貴茶

電話：02-7736-5878

電子信箱：fen9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2220108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附件一

A09000000E_1122201081B_senddoc17_Attach1.odt、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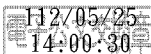
A09000000E_1122201081B_senddoc17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1081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培育計畫，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發展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培養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人才，爰訂定旨揭實施要點。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10296 112/05/25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培育計畫（以下簡稱人才培育計畫），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發展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培養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經本部核准設立重點培育領域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以下簡稱重點培育領域系所）之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其各該人才培育計畫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及補助對象範圍，由本部通函各學校。
- 三、補助範圍：本部補助各學校重點培育領域系所所需經費，得依各該人才培育計畫之經常門及資本門，提出適當比例之配合款並視本部通函人才培育計畫補助項目申請以下補助：
 - （一）延聘教師有關費用，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等。
 - （二）開設課程或教學所需圖儀及軟硬體設備費用。
 - （三）其他辦理重點培育領域系所之研究、輔導或活動所需費用。
- 四、經費補助與支用原則（視各該人才培育計畫酌衡調整）：
 - （一）申請單位需以一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為單位，由學校提出申請。
 - （二）每系所申請補助計畫以學年度為期，經常門及資本門比例與最高補助總額，視個別人才培育計畫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另行通函各學校；但已核定停招之系所，不予補助。
 - （三）學校應審慎評估各申請計畫之需求性、經費執行能力及校內支持機制，並確實估算計畫所需金額，提報金額以計畫期程內可執行完畢者為原則；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臻完備者，不予受理。



- (四) 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或以相同計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本部查有不實或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計畫者，補助款應予追繳。
- (五) 經費編列與執行應確實統整分工，且不得重覆。
- (六) 與教學無關之設備經費、行政管理費及校內場地費，不予補助。

五、申請及審核作業：

- (一) 申請作業：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於通函所定期限內，函送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計畫：包括學校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基本資料（包括系所最近一學年度師資數、學生數、生師比、課程、教學、學生輔導及畢業情形等概況）、符合第三點之補助經費使用計畫、執行期程、績效目標、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及其他補充資料等內容。
- (三) 審核方式：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並得視重點培育領域系所領域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六、經費撥付與結報：

- (一) 學校申請計畫獲同意補助者，其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與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受補助學校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應檢附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辦理結報事宜。

七、成效考核：

- (一) 經核定補助後，學校因故須變更計畫內容或取消辦理者，應事先函報本部同意；取消辦理者，應繳回補助款，不得勻支至其他項目。

- (二) 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確實執行，並建立管理考核機制，定期檢視預期成效及計畫目標實際達成率；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本部考核、核准續辦及補助之依據。
- (三) 受補助學校系所倘自受補助學年度起，學系、學院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於三學年度內；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於二學年度內不得申請停招；或系所經整併更名後已非屬人才培育計畫重點培育領域系所，本部將不給予經費補助，已獲補助款者應予追繳歷年補助經費。
- (四) 本部另得依各該人才培育計畫，酌衡學校重點培育領域系所招生、辦學績效及整體資源投入等實際情形，專案給予師資或其他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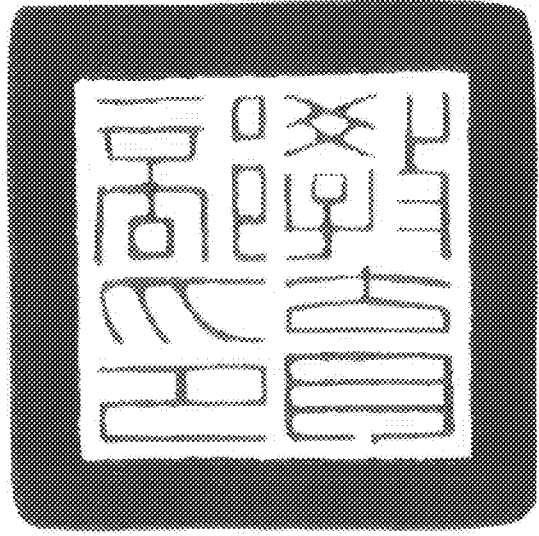
八、 本部得併同學校相關經費補助案，到校訪視、查核帳目及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22201081A號



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

部長潘文忠

裝

訂



線